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加工产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对接收的常州天龙诉讼天龙光电合同纠纷案形成的加工产品进行处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加工产品处置概况

1、本次加工产品的产生

2019年8月5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411民初1233号，判决如下：

（1）、被告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天龙加工价款21,444,151.27元及其利息损失（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12年1月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原告常州天龙提回本判决附件1所列出的完工产品、部分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但已经交付的DRF85炉的上炉体27只、下炉体4只、炉底板38只、炉盖6只，DRF95炉上炉体63只、下炉体28只、翻板箱20只、炉底板30只、炉盖22只、副室60只、加强板60只，DRF95D炉炉盖、下炉体和翻板箱各3只不包括在内。

2、本次加工产品的价值

因这批加工产品系2011年生产，目前已为市场淘汰，不具备应用或销售价值。该批加工产品的材质均为不锈钢，经询价目前市场不锈钢的回收价格为每吨9800~10000元之间。

3、本次加工产品处置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且公司厂房、库房另有用途不能长期堆放该批加工产品，因此决定处置。

4、本次加工产品处置的金额

本次处置的加工产品账面金额合计 2,144.42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初步测算，已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存货减值损失 1,901.23 万元，预计本次加工产品处置收入约为 243.19 万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5、本次加工产品处置的审批程序

本次加工产品处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加工产品处置的方式

本次加工产品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处置，不涉及关联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加工产品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加工产品处置，预计将使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 1,901.2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招标出售存货事项的审议程序合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存货确属过时淘汰产品，不再具备应用及销售的可能。本次公司对存货的盘点、入账以及出售是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补充公司现金流。本次出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尽快与常州天龙办理存货盘点、交接手续，尽快完成入账工作；公司存货确属过时淘汰产品，不再具备应用及销售的可能，本次公司出售存货是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补充公司现金流；董事会关于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